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上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96 人，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2011 年。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建松先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文栋先生，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0 家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张鸣先生，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的资本市场公司 4 家，承做资本市场公司 6 家。承做上市公司如下：2023 年是远兴能源、中源协和、天汽模，2022 年无，2021 年是海泰科技、力生制药、重钢机械（新三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执业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体育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咨询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二）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

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文）的规定，立信对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分所的职业责任保险由总所统一投保。为了加强风险防范能力，防范执业风险，每年均向保险公司购买足额的执业责任保险。一旦发生风险事件，保险份额能够保障我所足额赔付。

根据《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立信对职业风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所统一计提并支取。此外，根据财政部2015年7月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文）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且鼓励其在5年内尽快完成由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过渡。自2020年7月起，立信已经计提了充足的职业风险基金。

#### **六、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履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以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